

关于2021年度公开市场业务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1年度第6号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集团”或“公司”）委托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开展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过程中可能与部分关联方在公开市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公司关联方名单中包括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保险机构、证券发行主体等对公司公开市场投资业务有重要影响的主体，本次涉及的交易对手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是泰康集团监事温锋担任监事的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700000 万元人民币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证券自营（除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外），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国家有关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泰康集团原监事长马蔚华(2020年2月16日已辞任)担任董事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8103057.4万元人民币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类型

泰康集团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投资运用过程中,可能与部分关联方在交易所、银行间公开市场发生时限紧、标准化、价格相对公开透明的资金运用类交易,具体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部分。

(二) 交易标的情况

泰康集团与上述关联方可能开展如下公开市场业务:

编号	业务类型
1.	以关联方为交易对手的银行间融资/融券回购
2.	以关联方为交易对手的债券交易(含分销买入和二级市场买卖)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公开市场业务以公开竞价及协议定价为主,且通常存在对价格偏离度的监督机制,基本无实质利益输送风险。

为规范此类关联交易行为，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泰康集团委托泰康资产管理资金运用中公开市场相关业务涉及关联交易业务类型及交易金额审批如下：

	关联方	预估金额汇总	银行间融资/ 融券业务	债券交易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	10	4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23	1

单位：亿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公开市场业务的交易价格以公开市场活跃报价、产品净值、或以权威价格提供机构公开发布的报价作为指导价格，随行就市，可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泰康集团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和保险消费者利益的影响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1 年 10 月 28 日，泰康集团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委员会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按照市场原则定价，定价公允；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全体股东、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情形。

2021 年 11 月 5 日，泰康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批准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